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2.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1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4.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5月29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了《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点0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培根主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7,919,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978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 A 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922,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72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073,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958%。

综上，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32,915,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6098%。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727,919,9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2.17773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922,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7672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57,842,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3.254462%。

3.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75,073,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22.08030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1,756,161,701	99.904399	1,651,718	0.093963	28,800	0.001638
		H 股	72,931,251	97.147045	1,764,000	2.349712	377,800	0.503243
		合计	1,829,092,952	99.791462	3,415,718	0.186355	406,600	0.022183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1,756,268,701	99.910486	1,544,718	0.087876	28,800	0.001638
		H 股	72,931,251	97.147045	1,764,000	2.349712	377,800	0.503243
		合计	1,829,199,952	99.797300	3,308,718	0.180517	406,600	0.022183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 股	1,757,691,319	99.991416	122,100	0.006946	28,800	0.001638
		H 股	75,073,0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832,764,370	99.991767	122,100	0.006662	28,800	0.001571
		A 股中小投资者	29,771,493	99.495695	122,100	0.408056	28,800	0.096249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A 股	1,756,068,501	99.899097	1,744,918	0.099265	28,800	0.001638
		H 股	72,931,251	97.147045	1,764,000	2.349712	377,800	0.503243
		合计	1,828,999,752	99.786378	3,508,918	0.191439	406,600	0.022183
5	审议及批准聘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	1,753,186,980	99.735173	4,626,439	0.263189	28,800	0.001638
		H 股	74,687,451	99.486367	385,600	0.513633	0	0.000000
		合计	1,827,874,431	99.724982	5,012,039	0.273447	28,800	0.001571
		A 股中小投资者	25,267,154	84.442290	4,626,439	15.461461	28,800	0.096249
6	审议及批准	A 股	1,757,798,319	99.997503	15,100	0.000859	28,800	0.001638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H 股	75,073,0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832,871,370	99.997605	15,100	0.000824	28,800	0.001571
7	选举胡卫东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A 股	1,753,694,838	99.764064	4,118,581	0.234298	28,800	0.001638
		H 股	73,022,634	97.268771	2,050,417	2.731229	0	0.000000
		合计	1,826,717,472	99.661861	6,168,998	0.336568	28,800	0.001571
8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 股	1,757,798,119	99.997491	15,100	0.000859	29,000	0.001650
		H 股	73,231,851	97.547455	1,841,200	2.452545	0	0.000000
		合计	1,831,029,970	99.897142	1,856,300	0.101276	29,000	0.001582
		A 股中小投资者	29,878,293	99.852619	15,100	0.050464	29,000	0.096917
9	审议及批准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1,742,069,688	99.102733	15,730,531	0.894878	42,000	0.002389
		H 股	33,619,223	44.782012	41,404,828	55.152718	49,000	0.065270
		合计	1,775,688,911	96.877850	57,135,359	3.117185	91,000	0.004965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股	1,742,001,879	99.098876	15,798,340	0.898735	42,000	0.002389
		H 股	34,778,640	46.326397	40,245,411	53.608333	49,000	0.065270
		合计	1,776,780,519	96.937406	56,043,751	3.057629	91,000	0.004965
11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股	1,757,691,319	99.991416	122,100	0.006946	28,800	0.001638
		H 股	75,073,0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832,764,370	99.991767	122,100	0.006662	28,800	0.001571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选举刘智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A 股	1,756,557,678	99.926925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73,586,945	98.020453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830,144,623	99.848839	0	0.000000	0	0.0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8,637,852	95.707091	0	0.000000	0	0.000000
12.02	选举张继烈	A 股	1,755,151,4	99.8469	0	0.000000	0	0.0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	26		0		00
		H 股	43,809,945	58.35642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98,961,368	98.147547	0	0.000000	0	0.000000
		A 股中小投资者	27,231,597	91.007417	0	0.000000	0	0.000000

上述议案第 8-11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第 12.01 项子议案和第 12.02 项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表决结果，刘智全先生、张继烈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 股	1,757,798,119	99.997491	15,100	0.000859	29,000	0.00165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类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股东	赞成	反对	弃权
----	------	----	----	----	----

序号		性质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审议及批准 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H 股	73,231,851	97.547455	1,841,200	2.452545	0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类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伟

谢艾玲

单位负责人:

卢勇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九日